

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规定，2024 年 1 月至 4 月，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对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区卫生健康委”）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延伸审计了上海市宝山区医疗急救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区急救中心”）、上海市宝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区疾控中心”）、上海市宝山区妇幼保健所（以下简称“区妇幼保健所”）、上海市宝山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（以下简称“宝中心”）、上海市宝山区吴淞中心医院（以下简称“吴中心”）等 8 家所属单位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和审计评价

区卫生健康委为区级预算主管部门。2023 年部门预算由区卫生健康委本部和 26 家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。区财政局批复区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度部门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60.94 亿元，调整后的财政支出预算总额为 74.52 亿元。2023 年，区卫生健康委实际收到财政拨款 12.87 亿元。

审计结果表明，区卫生健康委能够根据国家预算管理的法律法规，组织好本部门 2023 年度预算编报工作。预算执行基本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会计核算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。但审计中也发现一些需要加以纠正和改进的问题。

二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区疾控中心、区妇幼保健所宕存两年以上无需支

付的资金分别为 40.14 万元、24.37 万元，未及时上缴财政。

（二）宝中心向全院职工发放劳防用品（自产尿素霜）列支渠道不规范。

（三）吴中心、宝中心 7 项已竣工工程 2076.47 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，141 项专利未计入无形资产；区急救中心、吴中心 6 项装修修缮工程支出 357.50 万元，未计入长期待摊费用。

（四）区疾控中心 2 项采购服务，参与比价单位之间存在关联关系，涉及金额 38.72 万元。

三、审计处理情况及意见

对上述问题，区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。对部分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的问题，要求区卫生健康委及所属单位定期清理并盘活存量资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对劳防用品列支渠道不规范、资产未入账的问题，要求区卫生健康委及所属单位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，规范列支、记录、核算相关科目，确保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；对采购比价不规范，要求区卫生健康委及所属单位完善采购管理制度，规范执行三方比价，严格审核投标单位资信，确保采购过程公平公正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区卫生健康委向社会公告。

上海市宝山区审计局

2024 年 9 月 9 日